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蔡美蘭
電話：318823#65118
傳真：082321384
電子信箱：per00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二字第10700963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檢附(0096339A00_ATTCH1.pdf、0096339A00_ATTCH2.docx、0096339A00_ATTCH3.docx、0096339A00_ATTCH4.doc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五點及附表，並自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八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7年11月16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56456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甲種發行(免發金酒公司)、各國中小、各戶政事務所、各鄉鎮民代表會
副本：電
2018-11-19
16:42:23
章

人事室 107/11/19 17:05



1070005947

有附件